

中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无锡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6月23日至7月3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党组开展了巡察。9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中共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市委巡察反馈的五大类21个问题,细化制定了91项整改措施,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了整改时限,推动整改工作稳步进行。现将主要做法及成效汇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收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事项。随后再次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清单,同时,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副局长庞正方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反馈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并逐项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切实担负起整改的主体责任,形成全员参与、层层负责、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责任落实。对照市委巡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印发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措施、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及整改时限,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各牵头部门以“钉钉子”精神、“实打实”态度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坚持分类抓知整改,对能即时整改的问题,坚持立即整改、即知即改,对需长期坚持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切实做到全面整改、不留死角。

(三)强化督查推进。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牢抓实抓落地,实行挂图作战、对

账销号,确保问题闭环。把抓好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等工作结合起来,全方位、深层次提升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质量与成效。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牵头部门解决问题的进度、质量、效果等情况,做到全程跟踪、督责问效,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8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调研。按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重点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研究,2021年9月以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5次,集中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3次,及时做好会议记录。举办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注重宣贯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理论和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要求。班子成员深入街道和园区企业视察调研4人次,带头推动解决大气提标改造、水质“保Ⅲ增Ⅲ”、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等实际问题。

二是强化能力建设。配合完成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员安置,进一步调整优化人员分工;新招录4名编外用工,充实攻坚办力量,注重发挥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统筹协调职能。牵头编制《无锡市新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为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明方向。组织全区相关部门、街道60余名领导干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

训班,推动属地部门提升环保意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三是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同频共振”,着力打造“大手拉小手”企业环保共建项目,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大联盟,构建共治共建共享的生态保护大格局。自2021年第四批64家企业签约共建以来,共赴企业现场服务63次,召开沟通协调会38次,提供改善建议344条,答疑解惑120余条。

四是突出示范引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开展典型示范企业创建行动,打造区域特色管理品牌,多渠道对企业帮扶指导,打造了阿尔卑斯、三星、村田等35家典型示范引领企业。已完成第一批30家引领企业和强化企业的互助合作书签约仪式,搭建了共享平台。积极突破现有模式,开拓总量减排途径,利用“散乱污”整治等减排量用于重大项目平衡,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正在收集大气工程项目、梅村水厂等减排入库资料,积极对上争取总量认定工作,确保按照省市的时间要求完成减排量核定工作。

2、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很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班子建设。目前配备1名党组副书记、2名党组成员。明确班子责任分工,由党组书记临时负责党组事务,进一步加强了局党组的统一领导。

二是落实民主集中。修订《局党组会议事规则》《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局会议制度》,并严格参照执行。除“三重一大”事项外,局党组会议不讨论具体业务工作。局党组会和局务会分别做好会议纪要,“三重一大”事项注重记录讨论过程和决策结论。

三是优化干部配备。在市局党组的领导

下,新提拔6名副科职干部和4名正股级干部。配优中层领导职数,2个处室和3个执法分局的负责人配备到位。

四是强化综合协调。印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人员管理办法》《调整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方案》,征集抽调人员名单,配优配强队伍力量。高频次组织开展攻坚例会,截至目前共计开展15次,专题研究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解决路径,科学精准部署相关工作,推动各项攻坚任务取得成效。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检查促进问题整改,2021年区攻坚办会同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15次督查抽查,共计84个点位,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成效。

3、关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开展精准治气。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柴油货车路路检查、非道路移动车辆抽测等机动车检查管控工作,累计抽检柴油货车尾气排放1153次,入户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36车次,施工现场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25台次。落实加强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十二条措施,制定印发《新吴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以工业涂装行业为切入点,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截至目前25家企业已导入水性涂料,12家企业采用粉末涂料,11家企业已实现高固分涂料替代(符合国家低VOCs含量涂料限值要求)。夏季臭氧管控期间,对164家涉VOCs企业、9家重点企业实行管控,安排对重点企业实施专人驻点监督,并在夜间持续开展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080人次,检查点位1872个,未发现未落实管控的,督促立即整改。经对初排的非控点上

下,新提拔6名副科职干部和4名正股级干部。配优中层领导职数,2个处室和3个执法分局的负责人配备到位。

四是强化综合协调。印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人员管理办法》《调整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方案》,征集抽调人员名单,配优配强队伍力量。高频次组织开展攻坚例会,截至目前共计开展15次,专题研究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和解决路径,科学精准部署相关工作,推动各项攻坚任务取得成效。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检查促进问题整改,2021年区攻坚办会同区纪委监委、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15次督查抽查,共计84个点位,推进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成效。

三是落实廉政教育谈话制度。定期开展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的廉政谈话。督促股级以上干部认真学习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案个人填报规范,如实申报廉政档案信息。

15、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全局工作经费预决算制度,修订完善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习教育培训、公务用餐等经费标准,杜绝费用超标现象。严格落实大额资金班子会签制度,至目前所有超过1万元金额报销均按要求执行。

二是加强细则学习。认真学习《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的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工会福利要求发放会员福利,不超范围、不超标准。

16、关于“财务监管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补足内外审计监督。积极与审计部门和市局相关处室进行对接,制定《滨湖生态环境局内部审计制度》,落实财务内外审计工作。

二是严格把关财务审核。进一步细化和规范财务审核流程,严格执行费用报销逐级审核、审批,落实大额资金班子会签集体会签。严格执行付款凭证“1岗支付、2岗审核”流程。对已付款凭证及时做好登记管理,杜绝发生重复支付情况。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工会资金使用等各方面流程规范。

三是规范资产闭环管理。巡察发现的漏入账资产已补入账。严格要求执行资产购置、验收、入账流程的闭环管理,停用各类外购收据,加强票据管理,确定专人保管,完善票据领用及缴销手续。

17、关于“专项资金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到位。相关街道已于2021年1月21日将滞留上级拨付的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关社区。相关街道挂账闲置的“生态环保领域真抓实干奖励”资金已使用。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参照市局的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当年拨付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提醒相关单位及时落实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18、关于“工程采购审计计算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对所有涉及采购和工程类的项目严格执行预决算、招投标制度和工程类项目审计制度。涉及工程类的项目必须在工程审计后按合同期限支付款项,落实局党组会议予以一事一议制度。

19、关于“整改落实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督促问题整改。对近年上级交办的共计123.5件次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回头看”检查,中央及“回头看”、省级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与信访已实现“清零”。

二是强化整改成效。高度重视各类巡察整改工作,再次排查和梳理区委巡察发现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切实抓好各类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规范相关工作台账和流程手续,确保整改工作取得长效。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一是提高队伍思想认识。组织局领导班

风向60余家企业进行复核筛查后,对其中涉VOCs的53家企业开展入厂核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摸清企业污染底数。

二是提升空气质量。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作用,2021年11月5日召开旺庄空气国控站点提升推进会,通报1—10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研究部署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定期调度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特别是实施进度较慢的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项目,定期调度进度并及时更新,对完成存在难度的企业及时帮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定期调度项目1221项已全部提前完成。落实直通点位长制,6月起,每月将各街道点位情况及排名通报各点位长。10月,全区6个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完成全覆盖,各街道管控措施扎实主动,新安、鸿山等街道空气质量全市排名明显提升。

三是规范扬尘治理。联合住建部门定期对重点区域施工工地检查抽查,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现场情况。对卫星遥感裸土点位开展督察,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立刻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常态化实行重点区域洒水雾炮作业,结合温度及风向情况实时调整作业时间及路线,污染预警时段实行“分钟级”调度,巡查夜查600余人次,最大限度压降污染程度。定期联合城管部门、属地街道等相关单位开展背街小巷点式巡查,通过置换等方式消除360台煤炉,严厉打击冬季燃煤抬头现象。指导帮扶新安、鸿山街道开展点位污染源排查、点位优化及仪器更新工作,新安街道完成点位优化及新站点建设,鸿山街道完成颗粒物仪器更新工作。

四是严格控尘措施。全年已召开15次污染防治例会,对空气质量改善提升调度部署,针对降尘。(下转第15版)

(上接第13版)漆渣、荣巷3个国控站点的巩固提升方案并实施。

二是落实治理标准,有效疏通降尘治理难点。认真落实秋冬季大气管控方案,开展巡查。发挥大气办牵头职能,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板块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促协调住建、城管等部门加强工地、道路、裸土等各类扬尘源的管控,确保工地施工“六个百分百”标准执行到位。2021年1—12月,全区降尘量为2.9吨/月·平方公里(达标),同比下降39.6%,全市排位第一。

三是加强源头管控,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认真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完成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目828个。加强源头管控,督促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在环评审批阶段更加注重项目本身的先进性和环境友好性,要求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涂料,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涉VOCs排放项目全部按规定严格审批。

6、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对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源管控。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原有3家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全部完成,新增1家重点监管单位已完成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督促及早开始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提前启动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二是加强遗留地块土壤调查。在完成市级6个人口密集区关工化工业企业遗留地块土壤调查任务的基础上自加压力,额外完成18个“四个一批”关工化工业企业遗留地块的土壤调查或监督性监测,并对1个不宜开展采样调查的地块启动隐患排查,实现全区化工遗留地块风险排查率100%。

三是加强土壤调查评审监督。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印发了《滨湖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强化质控管理,为全面提升区域土壤调查报告质量提供制度性基础。同时,完成调查报告第三方评审招标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妥善借助专业技术力量强化土壤调查报告评审水平,严把质量关。

7、关于“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新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截至2021年9月底,已完成新发现32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整治率100%,其中整合搬迁3家、升级改造4家、关闭取缔25家。加强历年清理“散乱污”企业的日常巡查,查处“散乱污”回潮现象,定期巡查城区存量厂房,对问题场所进行通报。

二是规范“三个一批”监管。结合排污许可证技术核查三年行动,将“三个一批”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开展排污许可证核查,已完成9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完成率100%。加大对“三个一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三个一批”企业的日常管理,2021年通过“双随机”检查21家,专项检查40家,将经过备案的960余家“三个一批”企业纳入2022年“双随机”检查名单。

8、关于“固危废管理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政策培训力度。组织召开区级重点企业危废管理现场培训和市级危废管理线上培训各1场,合计培训企业数超580家次,重点企业培训覆盖率100%,切实提升危废单位履责意识和履责能力。通过微信公众号、企业危废宣传信息化手段,对最新政策法规及时进行宣传、解读,2021年9月下旬以来,已通过“滨湖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固废危

废类政策解读文章4篇。培育样板企业,提供可视化管理模板,以汽修行业专项治理为契机,完成德星奔驰样板企业建设,促进汽修行业企业固废危废环境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是增强危废管理意识。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实现全年抽查合格率100%。切实开展区级专项检查,抽查重点企业40家,积极试点企业落实问题整改,切实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推进危废分级分类管理,建立第一批83家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细化不同风险等级产废单位的管理要求,督促企业危废管理有的放矢。

三是推进监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废收集体系建设,逐步形成“全区覆盖、全类别收集、全过程管理”的危险废物全方位监管体系。截至目前,工废收集试点累计覆盖小微企业1636家,其中滨湖区企业超600家,签订合同总量约2471吨,累计收运危险废物约203吨,为小微企业节约运输处置成本约114万元。推进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系统应用,全面推行“二维码”电子标签,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9、关于“环保为民意识不够牢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履职尽责,多举措攻坚热点问题。出台《关于开展重复环境信访领导带案包案化解工作方案》,局领导班子带头带案下访,板块领导包案处理,共梳理办理重点重复信访20件,公布每月环境信访局长接待日安排表,制作《领导带案包案化解进度表》,每月对重复环境信访进行跟踪解决。

二是关注民生,多渠道提升信访满意度。对各渠道环境信访问题进行筛选,落实信访问题交办,对信访处理结果定期进行回访、抽查、督查,全面提升信访处理质量,2021年,共计调处各类环境信访574件,相比去年同口径下降10.3%,其中赴京省信访下降6.7%、噪声类信访下降37%、餐饮油烟污染类信访下降9.5%。

10、关于“企业主体责任未压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开展守法培训,提升企业环保守法意识。开展“万家企业学环保法”活动,推进全区190家排污发证企业全部完成学法考试。加强法制宣传与帮扶,开展全员执法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协助企事业单位更好地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掌握各类环境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企事业单位环保法律法规掌握程度和环境管理水平。对5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提高企业守法意识,进一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是补足监管漏洞,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加强危险废物单位环境及安全监管,明确60家重点监管单位。截至2021年12月,共排查企业1375家次,排查隐患243项,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100%。聘请省环境应急专家对19家单位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八查八改”专项行动,除5家单位落实立查立改,对剩余14家单位下发限期整改告知书,目前17家企业已经完成整改,另有2家企业即将拆迁,不再纳入整改范围。

11、关于“行政执法规范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执法流程。落实市局出台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制定《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工作规范》,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行政执法计划报备制度,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流程,强化环境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联动制度、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度考核。

二是严格行政处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罚则》(2020年)《生态环境执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的通

知》的要求。根据省厅统一要求,对37家企业及个人的陈述申辩进行实地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三是强化整治效果。严格落实处罚公示制度,积极鼓励公众对处罚决定的知晓和参与。加强办案过程及重要环节的审核把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企业后两个月内开展跟踪检查,对违法行为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12、关于“党建引领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查摆问题,落实组织制度。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市局党组关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要求,2021年10月11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认真撰写民主生活会材料,深刻排查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二是夯实基础,规范组织生活。制定《滨湖生态环境局2021年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按照规范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认真组织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开展党支部对党员学习情况进行检查1次,对存在问题及时提醒谈话,督促改正。

三是扎实推进,深化学习成效。制定《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安排》,充实党史学习教育内容,认真组织学习《中共江苏地方简史(1921—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1次,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2个,落实“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开展“三强三促”开新局主题活动。

13、关于“纠治‘四风’不够彻底”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杜绝形式主义现象。督促班子成员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以及分管工作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和述职,杜绝形式主义和网上抄袭。全局开展形式主义的梳理与排查,落实整改已发现问题。

二是提升服务基层意识。实行领导与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制定《滨湖生态环境局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工作方案》《挂钩联系清单》,局领导班子每季度对挂钩的2家重点企业进行业务帮扶、工作指导,加强领导干部基层调查研究。

三是强化全员执法服务。明确各科室下企业服务频次不少于每月1次,开展全员执法服务以来,共服务企业229家,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危废规范化检查,及时移交发现问题,针对通报、检查、抽查发现问题组织“回头看”,确保环境隐患整改到位。

14、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把党风廉政建设内容纳入科室总结中。重新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各科室部门组织开展自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氛围。

二是强化廉政责任主体意识。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按规定做好履职纪实。班子成员认真梳理分管条线的廉政风险点,制定责任清单,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对分管科室的检查督促,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发现党员干部有违规违纪苗头的,采取批评教育,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事项。

中共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1年12月30日